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 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报送、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三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有关内容。公司依法报送或披露的信息,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有关规定进行。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标准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

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和报刊上正式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十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十八)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 的单位及人员。
 -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由于与前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 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十)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 **第九条** 公司建立并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作出规定。
- 第十条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 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中国证监会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

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四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并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 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应当结合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第十六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 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 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
 - (三) 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进行报备。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

- (一) 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范围内流转。
- (二)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并在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三)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分管副总和董事会秘书批准,并在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 第二十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本制度执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制度制定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 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 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并须将扩大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报告董事会办公室。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 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 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由董事会秘书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 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 的承诺。
-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 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五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

第五章 责任追究

-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按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没收非法所得等处分,并可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公司在处罚决定做出后两个工作日内报公司注册地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作出的处分。
- **第二十七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二十八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终结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并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实施。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